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24885.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1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维护食品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切实维护食品市场消费安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在巩固发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切实维护食品市场消费安全。围绕粮、肉、蔬菜、水产品、奶制品、豆制品、酒、饮料、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消费者投诉多的食品开展重点品种专项执法检查；围绕城市社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执法检查；围绕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经营门店等开展重点场所和落实经营者自律制度的专项执法检查；围绕“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和夏季、秋冬季开展节日食品和季节性食品专项执法检查。主要解决流通环节食品质量和销售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以及规范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

，落实经营者自律，依法取缔无证经营，努力确保食品市场消费安全。各地还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选择重点，认真适时组织好专项检查。

二、加大对食品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要集中执法力量，强化案件查办工作，重点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经销不合格食品和有毒有害食品、食品中使用非食品添加剂、虚假食品广告、商标侵权和食品的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印制品等违法案件，特别要抓好对大要案件的排查和查处工作，认真清理积案。要严格规范办案程序，切实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适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经得起司法行政诉讼的监督。要健全食品违法案件受理、查办、督办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严格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要建立健全重大食品违法案件逐级报告制度和案件协查与协作机制，对流通环节食品违法案件涉及生产环节的食品质量问题，既要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食品及其他质量违法行为，又要将有关情况通报质检、卫生等部门。对涉嫌犯罪案件，要依法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举报食品违法案件的有功人员，要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